

●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(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進修學位班)學
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

1、繳費期限：

(1)研究所一年級**新生**：即日起至**106 年 8 月 31 日(四)**止。

(2)研究所**舊生**：即日起至**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**止。

請持繳費單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自付超商手續費)或以 ATM 轉帳、
信用卡繳款。逾繳費期限者，請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。

2、請注意：**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
舊生應予退學。**

3、繳費單係暫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名單製作，若未符繳費註冊資格，所
繳金額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4、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可提供申請補助或證明使用。以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
款者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

5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繳費單金額為：應自付之貸款不足差額；因減免或貸款應
繳金額為 0 元者，無需繳費。

6、如有疑義，請撥本校出納組電話 7734-1343(日間學制繳費內容)、7734-1345
(在職進修學位班繳費內容)、生輔組 7734-1062(就學貸款)、7734-1057(減
免)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0800-017688 查詢(繳費通路)。